

# 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

京门市监撤登字（2026）第 26014 号

当事人：北京助根源科技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注册号：1101092143995

住所（住址）：北京市门头沟区增产路 43 号 301 室\*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杨江波（执行董事监  
总经理）

我局于 2026 年 01 月 21 日收到关于北京助根源科技有  
限公司 2000 年 07 月 07 日虚假登记的撤销登记申请。经审  
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  
我局决定予以受理。

经查：北京助根源科技有限公司冒用戴豫华的身份证件  
于 2000 年 07 月 07 日办理了设立登记，将戴玉华（身份证  
号码同戴豫华）登记为自然人股东。戴豫华于 2026 年 01 月  
13 日向我局提交了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据材料（详见申请人  
《情况说明》）。材料显示：戴豫华通过微信“电子营业执  
照”小程序查询，发现了戴玉华（身份证号：110105710302214）  
的主体关联企业：北京助根源科技有限公司，其表示，戴玉华  
名字虽与戴豫华不一致，但（身份证号：110105710302214）  
确为本人持有的旧版身份证号码，其表示自己从未委托过他  
人办理北京助根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，也不认识上述  
企业的相关人员。戴豫华提供了北京市丰台区方庄派出所出  
具的身份证办理情况证明（详见《派出所证明》）。我局于  
2026 年 0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4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



息公示系统公示了当事人涉嫌虚假登记信息，公示期内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未提出异议。

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：征询意见函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综合业务监管系统截图，当事人设立登记档案打印件，现场笔录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，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，邮政快递收据、回执、给据邮件跟踪查询系统截图，戴豫华身份证复印件、情况说明、电话通知工作记录等证据材料。

我局于 2026 年 05 月 0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撤销虚假登记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撤销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，“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，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、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 45 日。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，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。”的规定，本局决定：撤销北京助根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年 07 月 07 日的设立登记中戴玉华自然人股东登记及备案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后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